

简论加拿大反倾销法及其对

中加两国贸易的影响

周
汉
民

中加两国的贸易往来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其迅速发展还是在七十年代初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后方得以实现。在以后的十余年间,中加两国的双边贸易额增长了九倍,去年达到了17亿美元。目前,中国是加拿大的第五大出口国,而加拿大又是中国产品的第五大进口国。

中加两国的贸易发展尚有巨大的潜力,但应当充分认识并尽快消除影响这一发展的困难和障碍。首先,中加两国应当消除日趋扩大的贸易赤字。据加拿大统计局的资料表明,从1970~1986年,中国对加拿大贸易的累计逆差已达85亿美元。其次,加拿大应当设法减少其阻碍中加贸易的一系列非关税壁垒。特别是不尽合理的加拿大反倾销立法和实践,给中加两国贸易的发展造成了人为的障碍。

据此,本文拟就加拿大反倾销法的历史沿革和重要条款作一简述,并对其中某些不尽合理之处提出一些看法。

一、加拿大反倾销法的历史沿革

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一个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来反对倾销行为的国家。早在1903年,加拿大通过了第一部反倾销法,在用国内法保护本国工业免受不公正竞争的不利影响方面,开了先河。并且,对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以后的相关法律的制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加拿大1903年反倾销法案是由当时执政的自由党提出的,籍以缓和国内工业界要求提高进口关税的呼声。当时,加拿大国内对于进口关税问题有两种意见:一派为工业界,他们要求提高进口关税以抵制外国货物的倾销;另一派为农民,他们要求维持低关税以便使他们的农产品能在国外市场畅销,而不致受到外国关税的歧视和报复。在1903年反倾销法案提交审议时,当时的加拿大财政部长费尔丁曾指出:以一种普遍而永久地增加关税的方法去对付倾销,尤其是暂时的倾销,决不是科学的方法,而最适宜的方法是对倾销的产品征收特别税,即反倾销税。费尔丁的主张最终成为加拿大《1903年反倾销法》的原则精神。该法在1907、1921、1968年等历经修改。加拿大现行的反倾销法规是1984年通过的《特别进口措施法》(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SIMA)。

二、《特别进口措施法》主要条文简介

1. 构成倾销的条件

根据加拿大反倾销法的有关规定,构成倾销行为主要有以下两项条件:

(1) 在加拿大市场上出售的产品价格低于某一产品制造国的国内价格(或称“正常价值”(Normal Value));

(2) 该低价销售行为使加拿大生产相似产品的企业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受到了实质性损害。

2. “正常价值”的定义

所谓正常价值系指出口商以下列方式所出售货物的价格:

(1) 向与出口商没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出口价格,或向处于相似交易地位的第三方的出口价格;

(2) 相同或相似数量的销售价格;

(3) 在正常的交易条件下在出口国的竞争价格;

(4) 在该货物直接运往加拿大的发运地销售价格。

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时,加拿大国税部(National Revenue for Customs & Excise)副部长可以依照:

(1) 该产品输往任何第三国的销售价格;或

(2) 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和其他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的推算价格来确定某一产品的正常价值。

3. 对所谓“非市场经济”(Non-Market Economy)和“政府控制经济”(State Controlled Economy)国家的产品价格的确定。

根据加拿大《1969年反倾销法》和《1984年特别进口措施法》的有关规定,加拿大对来自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或“政府控制经济”国家的产品采取不同于市场经济国家的价格确定方法。这一方法是以一个替代国家的有关替代价格作为确定价格的基础,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 在某一替代国的相似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

(2) 在某一替代国的推算价格;

(3) 如上述两种方式无法确定时,则可参照加拿大商人从某一替代国进口的相似产品的进口价格,并作适当的调整。

值得指出的是,多年来,加拿大反倾销主管部门一直将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来对待,采取不合理的和歧视的待遇。

4. 倾销案件的处理程序

根据加拿大反倾销法的规定,国税部副部长在收到加拿大某一企业要求对某项进口商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后的21天内,他应对申请书所附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应在其后的30天内,对是否进行此项调查作出裁定。在裁定公告发表后的90天内(若案件复杂,可延长调查期至135天内),应对倾销事实是否成立作出初步裁定;如证据不足,应立即终止调查;如证据充分,则应分别再进行两项调查:国税部副部长应继续其对倾销事实是否存在的调查,并应在90天内作出最终裁定;与此同时,加拿大进口庭(Canadian Import Tribunal CIT)应就该倾销行为是否已经、正在或将来可能对加拿大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举行听证,

并应在国税部副部长作出最终裁定后的30天内就此作出最终裁定。整个调查阶段的首要任务是对倾销的程度作出判定,并确定具体的百分比。这不仅构成征收反倾销税的基础,而且会对该倾销产品今后在加拿大的再销售前景产生巨大影响。

5. 反倾销税的征收

如果加拿大国税部和加拿大进口庭一致认为有某项倾销事实存在,且该倾销行为已对加拿大工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则加拿大国税部可以据此发布反倾销税的征收命令。该命令必须指明征收的金额和类别,所涉及的产品、产地或出口国家,供应商的名称,并应陈述作出该项命令的理由。反倾销额不应超过最终确定的倾销差额。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反倾销税的征收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三、中国产品在加拿大被征反倾销税的情况

在1982年以前,加拿大尚无诉中国产品倾销的案件发生。但在1982年以后,该类案件急剧上升。据统计,从1982~1985年,加拿大共有61个反倾销案件,其中,涉及中国的就有7件,占全部该类案件的11.5%,成为加拿大反倾销诉讼的第四个目标。如果考虑到加拿大从中国的进口只占其整个进口贸易额的0.5%这一事实,就可以看出问题是极为严重的。在上述7个案件中,加拿大国税部认定中国的七项产品销售均构成“倾销”,同时,加拿大进口庭认定其中的六项已构成对加拿大工业的“实质性损害”。更有甚者,在上述“反倾销诉讼中”,加拿大有关部门对我征收的反倾销税从19%到61%不等,平均税率高达45%。

如前所述,加拿大反倾销主管部门多年来一直将我国作为所谓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来对待。因此,一贯以所谓的“替代国家”的“替代价格”作为我国产品出口价格比较的基础。尽管在表面上看来,在选择这些替代国家时应有章可循,但在实际上,却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科学性。在上述7个案件中,加拿大反倾销部门选择了联邦德国、丹麦、日本、英国(有两次)、香港和马来西亚为替代国家和地区。一位加拿大律师明确认为,这种替代选择是荒谬的。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而论,举1981年的统计为例,联邦德国、丹麦、日本、英国、香港和马来西亚分别是世界的第8、9、21、22、23、33和57位,而中国是第124位,因此,经济发展水平完全缺乏应有的可比性。由于这些被选择的“替代国家”其经济地位大大优于我国,因而,加拿大对我国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的税率就高得惊人。这是一种典型的、不公正的非关税壁垒,是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则精神很不协调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那些“替代国家”的经济可能性,在选择过程中,又是出于极大的任意性和偶然性。

四、“替代价格”的不科学性及其对中加贸易的影响

加拿大反倾销法规对“替代价格”的确定方法是缺乏科学性的,其不合理之处至少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1. 这种确定方式是事先不可预见的

从外国出口企业而论,要在事先根本不知道何国为“替代国家”,何种价格为“替代价格”

(下转第56页)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改进包装装潢，同时要认真贯彻“快速、简便、省费、安全的原则”，搞好发运工作，为提高履约率和按时收汇作出努力。

七、大力培养外贸专业人才，提高外贸职工队伍素质，适应对外开放，经营权下放，对外直接经营的需要。 我市外贸部门应面向全市，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通过专业和业余相结合，长期和短期相

结合，速成教育和复式教育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速定向培养外语、外贸、企业管理、统计、财会等各类经贸专业人才，为我市的全面开放进行智力投资。

八、加强国际市场的调研、分析和预测工作 我们必须了解、熟悉、掌握市场信息，以适应国际市场变化的需要，提高应变能力，尽可能掌握主动权，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作出努力。

(上接第53页)

的情况下去制定可比的出口价格是根本不可能的，也是过份的要求。

2. 这种确定方式是不公正的

不用说那些根本不具备经济条件可比性的“替代国家”的选择是荒谬的，即使该“替代国家”与出口国处于相似的经济发展阶段，但各自的生产状况和条件肯定存在着极大的不同，从而，“替代价格”往往是偏高的。

3. 这种确定方式是行不通的

选择“替代国家”要出于这些国家的自愿，但有许多国家的企业由于害怕他们所提供的资料可能成为日后自己被诉讼反倾销的籍口，因此，不愿进行合作。所以，替代国家的选择就具有很大的任意性，所依据的材料亦缺乏应有的准确性。

同时，选择替代国家既耗时，又费钱，但加拿大反倾销法规中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却没有作出特殊的时间规定，因此，就使得反倾销部门有时得以草率从事。

加拿大反倾销法规的上述不公正做法对中加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确实是一个极其不利的因素。反倾销税的税率之高，选择“替代国家”时的任意性和偶然性，使得加拿大的反倾销法规失去了它应有的严肃性。加拿大工商界和法律界的有识之士已经建议对此进行修改，以适应促进中加两国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发展这一大趋势的需要。

与此同时，我国出口企业亦应认真研究加拿大和西方其他国家的反倾销法规，广泛解释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和具体步骤，积极慎重地参与反倾销调查之中并据理进行斗争，以推动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和出口贸易的进一步发展。